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訴人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

上訴人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

上訴人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心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珮君律師

被上訴人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鄒秀芳

訴訟代理人 李威廷律師

被上訴人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宗安

被上訴人 中環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君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政熙律師

王吟吏律師

黃福雄律師

01 參 加 人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王超立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份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應由王超立為參加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
06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7 理 由

08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
09 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
10 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自
11 明。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參加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法
12 定代理人變更為王超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
13 可稽。因當事人未依法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自應依職權命由王超
14 立為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8 法官 許 紋 華

19 法官 賴 惠 慈

20 法官 林 慧 貞

21 法官 吳 青 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